



对党忠诚 是政法队伍建设的根本要求

□ 宋寒松

(一)

对党忠诚对政法机关具有极为特殊的意义。从政治层面讲,政法机关是我国上层建筑的重要支柱,是政法机关,在我国政治体制中具有特殊地位和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政法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政法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国家政权机关,政法队伍是法治中国、平安中国建设的重要力量。”通俗地讲,政法机关就是党和人民的“刀把子”,必须把讲政治放在第一位,对党忠诚是衡量政法机关政治合格的基本标尺。政法机关和政法队伍跟谁走、属于谁,为谁服务,关系到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的安全。只有对党绝对忠诚,政法队伍才能坚定地捍卫宪法确立的根本政治制度,为党和人民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从实践层面看,政法机关是实施法律的主体,司法和执法行为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推进法治建设、社会的公平正义,必须对党忠诚,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规矩,坚决反对公器私用、司法腐败,保证权力在法治的轨道上运行。当前,改革进入深水区,各种社会矛盾交织,国内外环境严峻复杂,政法机关面临的任务繁重,只有对党忠诚,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政法队伍才能团结一致,沉着应对各种复杂的形势和挑战,不断提高工作前瞻性,不断激发自身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完成好党和人民赋予的光荣任务。

(二)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对党绝对忠诚,要害在‘绝对’两个字,就是唯一的、彻底的、无条件的、不掺任何杂质的、没有任何水分的忠诚。”当前,有三个方面的问题需要高度警醒,认真加以解决和应对。

“两面人”的问题。周永康就是典型的例子,他曾担任政法系统的最高领导,但他对党虚假忠诚,是典型的“两面人”,一面大谈法治,一面暗地里拉帮结派、结党营私,搞帮派、拉圈子,把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变成自己政治野心和经济利益的工具。还有一些腐败分子表面上大讲理想信念、高喊对党忠诚,暗地里却拜“码头”,经营自己的圈子,结成利益集团,打着法治的幌子,行践踏法治、滥用权力、为己谋利之实,是典型的“伪忠诚”。

意识形态的问题。意识形态斗争一直激烈复杂,尤其是当前国内外敌对势力把司法领域作为西化、颠覆、渗透活动的突破口,极力鼓吹“普世价值”“宪政民主”“司法独立”等资产阶级法治理念,具有很强的迷惑性。政法队伍中的极少数人在对党忠诚上不够“纯

粹”“彻底”,政治意志不够坚定,盲目推崇西方的司法理念、克隆西方的司法模式,掉入西方的“法律陷阱”中。

对党的领导与依法治国关系认识模糊的问题。有的在坚持党的领导上旗帜不鲜明,对党的领导与依法治国的关系暧昧不清,甚至把二者对立起来,不敢理直气壮地提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也有一些则凌驾于法律之上,公然干预政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这些问题都必须从政治的高度予以认识和解决。

(三)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要按照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要求,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政法队伍。这既是对政法队伍建设的总要求,也是确保政法队伍对党忠诚的总要求。政法机关的每名党员干部都必须按照这一要求,坚决做到“六个坚定”。

理想信念坚定。理想信念坚定,才能对党始终忠诚。忠诚是建立在对理想信念的内心认同和自觉奉行基础之上的。政法队伍面临复杂的内外部环境,既有西方资本主义司法观念的意识渗透,也有金钱利益诱惑等考

验。实践证明,坚定的理想信念是抵御阴暗面侵蚀、保持“金刚不坏之身”的金钟罩。只有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解决好政法工作为了谁的问题,才能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各种杂音面前保持坚定不动摇,在关系法治道路的大是大非面前保持清醒不动摇。

人民立场坚定。对党忠诚归根结底就是对人民的忠诚,政法机关更是如此。政法工作关系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等切身权利,是保证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政法队伍始终要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牢记党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执法为民,秉公无私,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党的领导意志坚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是与我国国情和客观现实相适应的,是由党的先进性本质决定的。有了党的领导这一政治保障,政法工作才不会偏离正确的轨道和方向,确保政法队伍的健康和活力。要旗帜鲜明地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与一切模糊认识、错误思潮、反动言论作斗争,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立法、执法司法全过程。法律是党领导下人民群众意志的集中体现,坚持党的领导,恰恰就是要求各级党组织带头遵守法律,严格执行法律,坚决支持政法机关依法处理案件,维护法律权威,保障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把依法治国的方略落到实处。

责任担当精神坚定。当前社会矛盾复杂,政法干警长期面临惩治各种犯罪、处理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等各方面的压力、挑战和生死考验。责任意识 and 担当精神是政法队伍克服困难、压力和挑战的精神保障,是对党忠诚的必然要求和具体体现。担当就是把自己的命运和党的政法事业紧紧连在一起,面对急难险重的任务,豁得出去、顶得上去,不畏艰险、不怕牺牲。面对司法改革也是一样,改革要打破利益固化的藩篱,政法队伍必须拿出自我担当的革命精神和舍我其谁的革命态度,坚决从党的事业大局出发,破除束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体制机制障碍,支持司法改革和自我革新,用担当行动诠释对党忠诚。

廉洁本色坚定。对党忠诚要求干净廉洁。政法队伍肩负维护公平正义的神圣使命,一旦出现腐败问题,严重损害党和国家在人民群众心中的形象。必须坚守廉洁底线,抛开个人利益,模范遵守廉洁纪律,坚决抵制公器私用和司法腐败。

(作者系中央党校中青一班学员、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四局局长)

前面,我两次就运用史学精神研究经济学谈了看法,我以为还有一个视角,就是在比较中认识历史的独特性。中国与西方国家有很多不同,比如人口大国、发展中国家、东方文明,等等。但最大不同是历史的独特性。我以为,与经济学研究相联系的历史独特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最早的民族统一国家

中国早在秦汉时期就形成了多民族统一国家。而西方到了近现代,国家才开始定型。美国政治学家福山在《政治秩序的起源》中说,中国是世界上最早进行国家建设的,比西方要早两千多年。在中国形成民族统一国家的那个时期,古希腊有过大大小小的城邦,而多数城邦是由几个村社组成的共同体。城邦之间有时有战争,有时也有联盟。

国家建设的历史不同,对权力结构和治理方式产生的影响也不同。比如,中国是单一制国家,西方多采取联邦或邦联制;比如,中国有很强的民族凝聚力,而西方有的国家很容易采取民族自决的方式;比如,中国需要集中统一,包括统一法治、统一市场,西方有的国家限制中央政府的权力。

长时期的宗法地主制经济形态

中国何时进入封建社会,学界大概有三种说法,即西周封建论、秦汉封建论以及魏晋封建论。对中国封建社会的典型性,学者们也有是与非的两种看法。但对于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形态与西方的不同,则认识比较统一,即中国是地主制经济,西方是领主制经济。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很长,地主制经济与宗法制社会相联系,与农耕文明相适应,形成了超稳定结构。在领主制经济背景下,庄园与城邦之间存在着广泛的交换关系,而地主制经济抑制了商品经济。与此同时,在宗法地主制经济背景下,家庭基本的经济社会单元。

由此,我们可以思考两个方面的历史根由:一是确立市场经济的改革取向。中国当代经济改革和经济政策主张的一个重要取向,就是要鼓励商品交换,发展市场经济。改革开放以来,我们从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到“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再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直至“决定性作用”。二是高度重视家庭这个经济和社会单元。比如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本内容的农村改

革,针对低收入家庭的城乡低保,精准扶贫到村到户,等等。

强盛时作贡献,落后时被欺凌

中国作为多民族统一国家,在古代历史中,长期处于世界领先地位,但从来没有以强凌弱,从来没有进行殖民扩张。无论在经济技术层面,还是在政治文化层面,都为世界作出了重要贡献。到了近代,中国落后了,却饱受当时发达国家的宰制和欺凌。日本对中国发动侵略战争达14年之久;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几乎都参与了对中国的侵略和瓜分。

不以强凌弱的传统,有利于我们理解对外经济关系中的道义追求,比如合作共赢、人类命运共同体、积极推动体现公平正义的国际秩序的改革、国际援助,等等。落后就挨打的历史记忆,有利于我们增强赶超意识,增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动力和决心。

学习千字文

在实践中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 杨思涛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以人民为中心这个主题,以非凡的理论勇气和政治智慧,提出了许多富有创见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付诸造福人民的生动实践,党和国家各项事业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人民为中心的重要论述,切实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大政治任务。

时刻牢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有什么样的世界观,就有什么样的方法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面对新的时代条件和新的实践,坚持党的执政为民理念,一切工作以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为检验标准。在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

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在确立新发展理念的过程中,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作为发展的首要原则和根本立场明确提出来的,成为贯穿新发展理念的一条红线。也就是说,无论是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还是共享发展,人民群众在其中都是主体,是直接参与者,同时又是最终受益者和评判者。这就进一步明确了发展的根本问题——为谁发展、靠谁发展和发展成果由谁享有的问题。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发展问题的重要理论创新,开辟了马克思主义新境界,彰显了对党的根本宗旨的坚持和传承,体现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本质要求。

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能只停留在口头上、止步于思想环节,而要体现在经济社会发展各个环节。当前,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

主义初级阶段,我们要根据现有条件把能做的事情尽量做起来,积小胜为大胜,不断朝着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目标前进。通过深化改革、创新驱动,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提供各种有利条件,为各行业各方面的劳动者、企业家、创新人才、各级干部创造发挥作用的舞台和环境。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完善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解决好收入差距问题,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牢固树立为人民担当的责任意识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为了党和人民事业,我们的干部要敢想、敢做、敢当,做我们时代的劲草、真金”。作为一名党员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无私奉献的为民担当意识,把群众需要作为第一选择,把群众满意作为第一

标准,处处从群众的需要出发想问题,从群众的利益出发作决策。

深入了解民情。把调查研究作为谋事之基、成事之道,作为最基本的工作方法。摒弃“官本位”思想,以普通干部的思想和身份,经常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尤其要到问题矛盾突出、群众生活较困难、位置较偏远的地方去,与群众面对面谈心、做百姓的贴心人。倾听群众呼声、关心群众疾苦,做到对群众想什么、盼什么、干什么心中有数,确保决策不脱离群众、不脱离实际,切实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 and 困难。

真心尊重民意。作每一项决策时,首先要考虑这项决策是否符合民心民意、是否能给群众带来利益,真正把群众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想问题、办事情、作决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从而使我们的各项工作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衷心拥护和支持。

广泛汇聚民智。人民群众是社会实践的主体,群众中蕴藏的能量是无

限的。要谋求新的更大的发展,需广开言路、广集民智、广纳良策,充分体现人民群众的愿望和意识、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智慧和才能。要善于向群众学习,从群众中汲取营养,热心、虚心、真心地听取不同层次、各个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发现、总结和提炼新思路、新经验,形成指导工作的新措施。

切实为人民群众办实事谋利益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重要讲话,讲得最多的是人民,倾注最深的是民生。2013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海南时强调,抓民生要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抓住最需要关心的人群,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一年接着一年干,锲而不舍向前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为我们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

益提供了重要遵循和行动指南。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论述,以更坚定的决心、更有力的措施、更扎实的工作,把民生这个大事办好、好事办实。

诚心诚意办实事。对人民群众心要诚、情要真,热心做好涉及群众利益的事,把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我们工作的重点,少说空话、多干实事,积极主动地去做,满腔热情地去做,真心实意地去做。

坚持不懈做好事。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和为民观,克服名利思想和形式主义,坚持从实际出发,按客观规律、经济规律办事,多做打基础、有利于长远发展、符合群众意愿的好事,真正做到权为民用、情为民系、利为民谋。

尽心竭力解难事。维护好群众利益、解决人民群众的实际困难,是每一位领导干部义不容辞的责任,我们要带着拳拳公仆心、浓浓百姓情,到最困难的地方去、到群众意见最多的地方去、到工作推不开的地方去,急群众之所急、忧群众之所忧,想尽一切办法、创造一切条件,努力帮群众排忧解难,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过上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作者系中青一班学员,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晓光 / 摄

校园新貌

中央党校西门内的秋观楼。此楼因秋天可望西山红叶而得名,楼上新增匾额《厚德载物》。